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维科技术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会议由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良琴先生、吕军先生、李小辉先生、周一君先生、何易先生、缪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陈良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选举吕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选举李小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选举周一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选举何易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选举缪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冷军先生、林宁先生、吴巧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冷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选举林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选举吴巧新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周三）上午 9:30，在浙江省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
汇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
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